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0/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2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蘇淑筠小姐
梁淑貞女士
簡允儀女士
李凱詩小姐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5月27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13/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於2016年5月31日來函，表示她和相關政府官員樂意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簡介政府有關《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跟進行動及其他相關事宜。立法會秘書處已就會議安排與行政署聯絡，並獲告知政務司司長最早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5時親自出席特別會議。議員對此項安排並無異議。

3.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該加長是次特別會議的會議時間，讓議員有足夠時間提問，而政府當局亦有足夠時間回應。她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其要求。

4. 對於議員要求安排為時較長的特別會議(例如3小時)，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將上述要求轉達政務司司長考慮，而立法會秘書處亦會與行政署跟進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年5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6/15-16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5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2016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第90號法律公告)及《2016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第91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該兩項附屬法例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且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

6. 議員同意將上述兩項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等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V. 將於2016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7. 議員察悉，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休會。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1615/15-16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4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9. 議員察悉，《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c) 議員議案

梁繼昌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i)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羅馬尼亞)令》；及
- (ii)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俄羅斯聯邦)令》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658/15-1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兩項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d)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及《議事規則》第90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可以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立法會CB(3)664/15-1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毓民議員已提交一項請求，要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讓7位議員及1位立法會人員在法庭案件中作證。

V. 將於2016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46/15-16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5. 議員察悉，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
第37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鍾樹根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議員察悉，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尋求立法會批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1)條訂立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

17. 鍾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舉行了4次會議。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應該在擬議附例內加入一項類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4(2)條的條文，訂明公眾休憩用地應該盡量維持開放和通達的基本原則，並規定西九管理局須以達成公眾休憩用地使命(即啟發、推動和鼓勵大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方式，執行擬議

附例。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西九管理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由於在附屬法例中加入願景及使命或有關目的的陳述作為實質條文並不常見，西九管理局建議將有關願景及使命的陳述，以弁言的方式納入擬議附例。因應委員的建議，西九管理局亦同意在弁言內清楚述明，西九管理局有關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4條，特別是第4(2)(m)條而擬定的。

18. 鍾議員進而表示，委員擔心，公眾有可能出於無心而違反擬議附例的相關條文，並認為公眾應有權利提出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西九管理局經考慮後同意，就擬議附例下的所有罪行(惟第15條(禁止危險品及火器等)除外)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19.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西九管理局就擬議附例提出的擬議修訂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將會重新作出預告，以便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已納入擬議修訂的擬議附例。小組委員會稍後會提交書面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b)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989/15-16號文件)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家洛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兩項公告，而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沒有提出任何修訂。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承諾繼續就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細節，與環保斗營運商業界及將軍澳區居民保持聯繫。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14/15-16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6月2日，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1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美國三藩市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三藩市美食車營運規管架構及了解美國進口食品規管制度的報告

(立法會CB(2)1616/15-16號文件)

23. 訪問團團長張宇人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6年3月9日至13日訪問美國三藩市，以研究當地美食車營運的規管架構及了解美國對進口食品的規管制度。訪問團藉是次訪問良機，與美國嬰兒營養理事會的代表會晤，了解美國如何規管嬰幼兒配方營養產品。他向議員簡述訪問團的主要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詳情載於訪問團的報告內。

IX. 發展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國開拓水資源及確保飲用水水質的經驗的報告

(立法會CB(1)996/15-16號文件)

24. 訪問團團長謝偉銓議員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6年3月20日至23日訪問新加坡，以研究該國在開拓水資源及確保飲用水水質方面的經驗。他向議員簡述訪問團的主要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詳情載於訪問團的報告內。

X.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8日